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9-04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9-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8人,实际参会董事1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新增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汤小青纪委书记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副行长”级别核定其薪酬福利标准。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马蔚华、张光华、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根据本项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1.授予数额

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合计159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1.12亿的0.0083%。具体分配见下表:

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总量及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获授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10%	18.87%
2	董兆华	副行长	15	0.0009%	9.43%
3	李浩	副行长	15	0.0009%	9.43%
4	谢志豪	副行长	15	0.0009%	9.43%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0.0009%	9.43%
6	丁伟	副行长	15	0.0009%	9.43%
7	高志平	纪委书记	15	0.0009%	9.43%
8	王宇亮	行长助理	12	0.0008%	7.55%
9	李存申	行长助理	9	0.0005%	5.66%
10	董	审计总监	9	0.0005%	5.66%
11	王	监事长助理	9	0.0005%	5.66%
12	合计		159	0.0083%	100.00%

2.授予日

H股股票增值权第三期授予日为2009年11月16日。

3.授予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

(2)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即,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为:取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H股股票收盘价21.44港元的较高者,为21.96港元。

第三期授予计划的其他事项按照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执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第一期和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和调整价格的授予进行调整的议案》
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马蔚华、张光华、李浩三位执行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本项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第一期和第二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H股股票增值权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有关调整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和第二期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07年10月30日,本公司授予9名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合计129万份,授予价格为港币39.30元。2008年,由于实施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H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港币0.318290元(含税),根据《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公司将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由港币39.30元调整为港币38.981710元,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数量不变。

2008年11月7日,本公司授予9名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合计132万份,授予价格为港币12.76元。

(二)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方法和调整情况
2009年,本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H股每10股派送红股3股;现金分红每股港币0.113406元(含税)。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股票增值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 = O \times (1 + n)$
其中: O 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O 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本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1、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总数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调整后的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总数计算过程为:129万份×(1+0.3)=167万份,即调整后的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总数为167万份,详情如下:

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东、郭爱民、王存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如下:
王宇亮: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李存申: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安志平: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姚 桐: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张怀晋: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阎长宽: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郑 东: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郭爱民: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王存生: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当选举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任职资格;当选董事个人简历均无2009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吴长卿、张大升、靳顺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和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一致同意的职工监事张殿军、魏书斌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如下:
吴长卿: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张大升: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靳顺福:有效票1,440,151,571股,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议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担任监事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推荐王宇亮、李存申、安志平、姚 桐、张怀晋、阎长宽、郑东、郭爱民、王存生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谭惠河 葛廷金 李洪涛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传真方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议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担任监事资格。
3.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推荐王宇亮、李存申、安志平、姚 桐、张怀晋、阎长宽、郑东、郭爱民、王存生先生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惠河 葛廷金 李洪涛
2009年10月29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应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获授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39	0.0020%	23.26%
2	董兆华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63%
3	李浩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63%
4	谢志豪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63%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63%
6	丁伟	副行长	12	15.6	0.0008%	9.26%
7	谢志豪	技术总监	9	11.7	0.0006%	6.98%
8	董	审计总监	9	11.7	0.0006%	6.98%
9	王	监事长助理	9	11.7	0.0006%	6.98%
	合计		129	167.7	0.0088%	100.00%

2.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总数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调整后的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总数计算过程为:132万份×(1+0.3)=171.6万份,即调整后的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总数为171.6万份,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应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获授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39	0.0020%	22.73%
2	董兆华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36%
3	李浩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36%
4	谢志豪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36%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19.5	0.0010%	11.36%
7	谢志豪	技术总监	9	11.7	0.0006%	6.82%
8	董	审计总监	9	11.7	0.0006%	6.82%
9	王	监事长助理	9	11.7	0.0006%	6.82%
	合计		132	171.7	0.0086%	100.00%

(三)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调整情况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 \times (1 + n)$

利息: $P = P \times V$

其中: P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本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调整后的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计算过程为:
(39.3-0.318290-0.113406)÷(1+0.3)=29.898906港元
即调整后的第一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29.898906港元。

2.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调整后的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计算过程为:
(12.76-0.113406)÷(1+0.3)=9.728150港元
即调整后的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9.728150港元。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09-16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持有股份1,440,151,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内容为: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无缝钢管、薄中板、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速铁路的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轧钢、炼钢、炼铁、烧结、石球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零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氧气、液氧、液氮、氩气、焦炉净煤气、轻苯、焦油、工业苯、萘油、酚油、洗油、硫磺、粗酚、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冶金成套设备的制造,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级别管道施工、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厂罐制造销售、构件吊装运营。(按许可证发证机关规定的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无缝钢管、薄中板、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高速铁路的销售;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轧钢、炼钢、炼铁、烧结、石球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零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氧气、液氧、液氮、氩气、焦炉净煤气、轻苯、焦油、工业苯、萘油、酚油、洗油、硫磺、粗酚、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生产)冶金成套设备的制造,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营。(按许可证发证机关规定的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1,440,151,5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宇亮、李存申、安志平、姚桐、张怀晋、阎长宽先生为公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9-02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常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宋常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曹慧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大为主持。会议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飞龙地项目向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独立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绿都公司”)对飞龙地项目进行商业开发运作。为了提高项目开发效率,公司拟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城集团”)合作开发该地块,并于2009年9月30日与阳光城集团签署了《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09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在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的过程中,绿都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事项正在办理,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约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火炬置业”)与阳光城集团在常州设立的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君德”合资成立一个项目公司作为飞龙地地的开发主体,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2亿元人民币,双方约定将绿都公司作为该项目公司。

由于《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约定事项超出了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范畴,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经审议,本次董事会批准了《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同意公司与阳光城集团合作开发飞龙地项目,同意公司作为飞龙地地项目的开发主体,并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2亿元人民币,在增资过程中,将绿都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火炬置业。火炬置业向绿都公司增资7200万元人民币,火炬置业合计出资10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61%;常州君德向绿都公司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49%。项目的后续建设资金和经

营费用由阳光城集团负责筹集并投入,且不改变双方的股权比例。
正式合作协议应在《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的框架下签订。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常州市牡丹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常州市牡丹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广场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7年2月由本公司与常州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广场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合作双方各占50%投资额。

为提高牡丹广场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牡丹广场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由50%变更为65%;常州广场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由50%变更为35%。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完善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公司设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纺织业务在用的相关资产划入拟设分公司经营。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常州牡丹江南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议案;
推荐曹大有、赵亚芳、周明、瞿海松、向淑萍为常州牡丹江南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审议通过推荐马国平为常州牡丹江南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民生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7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魏东、王钰、吴团皓先生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通知中明确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1,440,151,5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玉钰 吴团皓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09-17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亮先生主持,会议由王宇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宇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王宇亮、李存申、安志平、姚 桐、张怀晋、阎长宽、郑东组成,由王宇亮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王存生、安志平、郑东组成,由王存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由委员郭爱民、王宇亮、李存申、郑东、王存生组成,由郭爱民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议案。
安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2009-033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6日上午在上海美达兴园酒店举行。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含外资股股东代理人)	30人
外资股股东人数(含外资股公司董事)	4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0,458,702股
其中:内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外资股公司董事)	200,350,402股
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外资股公司董事)	108,300股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2.44%
其中:内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含外资股公司董事)	77.726%
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含外资股公司董事)	0.009%

3. 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曹宏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江平、朱洪臣、郑建春、独立董事蔡保林、刘鸣涛、郑志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韩志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大会;董事会秘书陆贻霞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管计杨、丛惠生、包卫国、陆贻霞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拟转让上海邮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代表股份数 持股数
全体股东 200,458,702 200,457,109 0 1,593 99.992%

上海普天近年采取积极应对竞争中的新变化,不断调整经营战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普天根据自身传统机电一体化优势,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和实施“两幅画卷”(即普天科技园和奉贤工业园)的建设,通过两个园区的建设和管理,构筑研发、生产、市场和服务四大平台,完善和提升自身的产业链,并获取当地政府的支持,从而促进上海普天的快速发展。
上海普天内部从事机械加工等业务,一部分位于上海浦东的邮通机械公司,另外一部分位于奉贤工业园。上海普天确立了将奉贤工业园建设成为公司的规模化生产基地的发展策略,也将集中资源发展奉贤工业园的机械加工制造等业务。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6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
独立意见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额、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有效期和限制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